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8年度交上字第33號

上　訴　人　許俊賢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李輝宏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59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爭訟概要：

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7年8月10日7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行○○○鄉○○○路1段139巷口時，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認定上訴人有「闖紅燈（由東向西）」之違規行為，並製單舉發。嗣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提出申訴，被上訴人請舉發機關調查結果，仍認上訴人有前揭違規行為，遂於107年10月17日以其違規事證明確，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以雲監裁字第72-KAR05193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上訴人不服，爰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59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原判決五、（五）提及：「1、經本院勘驗原告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光碟（檔案：3403-UL影像.MTS）」敘述有誤，該光碟係被上訴人所檢附，非上訴人所提供，先予敘明。

（二）上訴人駕駛系爭汽車（光碟錄影時間7：14：28，播放時間約為03:35起），當時仁德西路1段東西向之管制號誌為紅燈，盛北街口及139巷之號誌為綠燈，系爭汽車沿盛北街綠燈右轉進入仁德西路1段往西行駛時，在往西車道並沒有管制號誌，只有管制仁德西路東西向來車之號誌為紅燈，上訴人經舉發機關認定系爭汽車有「闖紅燈（由東向西）」之違規行為，並製單舉發，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4條第1款第1目及第201條第1款規定，該紅綠燈係管制仁德西路東西方向車道過來之車輛，此時可見仁德西路西向來車之機車騎士及汽車依仁德西路1段之紅燈號誌停在盛北街口及139巷路口（光碟錄影時間7：14：37，播放時間約為03：35起），而舉發機關卻拿來舉發由盛北街綠燈右轉往西行駛之車輛（即上訴人），處罰有誤。

（三）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規定及交通部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函釋內容：「車輛面對圓形紅燈仍逕予穿越路口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之闖紅燈認定標準，皆意指面對行進方向之管制號誌為紅燈時，穿越路口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並不包括交岔路口另外銜接道路依管制號誌為綠燈時行進之車輛（即上訴人系爭汽車），再依被上訴人所檢附影像光碟短短13多分鐘竟有其他約22輛車和上訴人駕駛系

爭汽車在不同時間分別通過「同一管制號誌為紅燈時」（光碟播放時間約為00：00～00：09，03：22～03：28，06：37～06：49，08：16～08：20，09：57～10：05，11：37～11：40，13：23～13：28可參，播放時間會隨播放速度有所不同），惟系爭汽車和其他約22輛車所不同的是，系爭汽車是盛北街綠燈右轉往西行駛；其他約22輛車是由仁德西路由東往西行駛，如照被上訴人和原判決所稱的「闖紅燈」認定標準和構成要件，這些其他約22輛車也是「闖紅燈」，因為闖越相同的管制號誌為紅燈時，試問舉發機關對其他約22輛車有舉發「闖紅燈」嗎？其行為比系爭汽車更明顯危害該139巷口之交通安全，或者舉發機關只舉發如上訴人盛北街綠燈右轉車輛；舉發機關如要舉發東向西闖紅燈行為，錄影拍照畫面應包括仁德西路東向來車之紅綠燈管制燈號，將能更明確認定上述其他約22輛車「闖紅燈」，也更能符合上述法令意旨，以杜悠悠之口；而舉發機關竟舉發由盛北街綠燈右轉往西行駛之車輛（即上訴人），顯見舉發機關便宜行事、本末倒置，舉發機關及被上訴人曲解法令，而原判決法規適用不當，為違背上述法令之判決。

（四）仁德西路為劃有雙黃線之兩線車道，盛北街及139巷類似一般之十字路口，兩者距離很短，按照舉發機關之邏輯，上訴人由盛北街綠燈右轉至仁德西路1段往西，馬上面對「對向車道之紅燈號誌」，上訴人要馬上停在十字路口，不然就是闖紅燈，那一般十字路口之車輛豈非都要塞在十字路口，進行兩段式轉彎行駛，不然如上訴人在原審所提圖2：一般十字路口紅綠燈示意圖之行駛方向1及2亦皆是闖紅燈，豈有此理。為此聲明請求：

1、廢棄原判決。

2、撤銷原處分。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補充論斷如下：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駕駛人駕駛車輛……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千8百元以上5千4百元以下罰鍰。」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三、有第43條、第53條或第53條之1……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0條第1項前段規定：「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第206條第5款第1目規定：「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二）次按，關於闖紅燈行為之認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因未見相關之解釋，交通部乃於82年3月27日召開研商闖紅燈認定標準會議，並依該次會議紀錄發布交通部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函為執法單位參考，其重要內容如下：「（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時仍逕予穿越路口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二）有繪設路口範圍者：車輛無視於紅燈警示，有穿越路口之意圖，而車身已伸入路口範圍亦視同闖紅燈；若僅

伸越停止線而未達路口範圍者，則視為不遵守標線指示。（可以處罰條例第60條第3項之規定處分之）（三）無繪設路口範圍者：以車輛無視於紅燈號誌，而有穿越路口之企圖，其車身並已伸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道）、車通行者亦以闖紅燈論處；若僅車身伸越停止線則以不遵守標線指示視之。（四）目前交岔路口已繪設網狀黃線區者暫以該範圍視作路口，未繪設者請公路主管機關依內政部警政署65年2月16日警署交字第00249號函之規定（如附件）視路況車況繪設路口範圍。……」其中關於「路口範圍」界定部分，經該部62年7月14日交路字第12815號曾函釋：「……三、交岔路口自何處算起：未設置號誌燈者，自四個轉角處起算。設有號誌燈者，自燈柱起算。劃有停止標線者，自停止標線起算。……」上開函令皆係主管機關交通部本於職權，依據上開意旨所作成之解釋性行政規則，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自所解釋法律之生效日起有其適用。

（三）查原判決援引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通違規陳述書、舉發機關107年9月11日雲警西交字第1070011444號函及違規擷取圖片2張、現場紅綠燈示意圖、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107年9月19日嘉監雲站字第1070173098號函、原處分等件及卷附之影像光碟（由被上訴人提出，原判決誤載為上訴人提供，檔案：3403-UL影像.MTS）勘驗結果認定：上訴人於107年8月10日7時14分許，駕駛系爭汽車沿盛北街（原判決誤載為聖北街）右轉進入仁德西路1段時，當時仁德西路1段之號誌為紅燈，然上訴人未注意該紅燈，仍繼續行駛，且超越停止線並逕予穿越路口至銜接路段，經舉發機關認定上

訴人有「闖紅燈（由東向西）」之違規行為，並製單舉發，嗣經被上訴人依舉發機關調查結果，認上訴人有前揭違規行為，事證明確，遂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2,700元，及記違規點數3點等，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乃駁回上訴人之訴，並論述：「復查仁德西路1段與仁德西路1段139巷路口處設有紅燈號誌，並繪設停止線，且該等標誌、標線設置清晰、明確，並無號誌、標線衝突、設置不清等情形，此有舉發機關107年9月11日雲警西交字第1070011444號函及違規擷取圖片2張附卷足憑，本院輔以上開勘驗內容『機車騎士依仁德西路1段之紅燈號停置在路口』等情，益徵系爭汽車沿仁德西路1段由東向西通行至139巷巷口時，當時仁德西路1段東西向之路口之號誌為紅燈，該巷口之車輛係處於得行駛之狀態，原告超越停止線之行為明顯危害該巷口之交通安全。準此，本件符合交通部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函釋內容『車輛面對圓形紅燈時仍逕予穿越路口至銜接路段』之闖紅燈認定標準，並依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設置規則第170條第1項前段、第206條第5款第1目之規定，系爭汽車於紅燈號誌下仍伸越停止線接續行駛（即進入路口範圍危害通行系爭路口之其他用路人），構成『闖紅燈』要件，殆無疑義。」「原告另抗辯：號誌燈面係作為控制單向交通使用，仁德西路1段東往西方向雖然有停止線，但沒有紅燈，原告如何遵守云云，惟依前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條第2項之規定，駕駛人駕駛車輛在道路上，本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且原告行經該巷口時，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

第1款之規定，其直行應遵守燈光號誌。原告如認道路主管機關對於系爭交岔路口等道路設計、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設置等事項有所不當，應循正當行政救濟途徑，向權責主管機關反映或陳情，促其通盤檢討改善，或循訴願、行政訴訟之爭訟途徑救濟。惟在該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設置未經法定程序撤銷或廢止前，依法仍具有存續力，包含原告在內之所有用路人仍有遵守之義務。否則，倘若用路人對於交通主管機關所設之交通管制措施，全憑個人主觀之認知，自行判斷當否而決定是否遵守，則交通管制之公信力與交通安全秩序勢必無從建立，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亦將無從確保。是原告上開主張，要非可採。」等語。經核原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0條第1項前段及第206條第5款第1目規定等情，詳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明確，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上訴人於上訴理由主張「該紅綠燈係管制仁德西路東西方向車道過來之車輛……而舉發機關卻拿來舉發由盛北街綠燈右轉往西行駛之車輛（即上訴人），處罰有誤。」等云，要屬對於業經原判決詳予論述不採之事由再予爭執，核屬對法令之適用有所誤解，委非可採。

（四）另依最高行政法院93年判字第1392號行政判例意旨：「憲法之平等原則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之事件作相同處理，乃形成行政自我拘束，惟憲法之平等原則係指合法之平等，不包含違法之平等。故行政先例需屬合法者

，乃行政自我拘束之前提要件，憲法之平等原則，並非賦予人民有要求行政機關重複錯誤之請求權。」故依照上開判例意旨，上訴人並不能執此涉及違法之其他約22輛車也闖紅燈之情形作為本件原處分違反平等原則之依據。從而，上訴人之上開主張，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5條第1項、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劉　錫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許　巧　慧